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超英

戴仲川

陈守德

日期：2023年6月27日